

# 大连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生创新研究开放基金 管理条例

为加强本科生创新研究能力的培养，提高土木工程专业学生专业技能及科学研究能力，特设立大连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生创新研究开放基金。为确保开放基金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大连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生创新研究开放基金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大学生科学素质，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尽早地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实践等创新活动，特设立大连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生创新研究开放基金(简称开放基金)。

**第二条** 开放基金项目面向开办土木工程专业的海内外大学的本科生。

**第三条** 开放基金项目按照“自由申请、公平竞争、择优支持、规范管理”的原则，经过开放基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确定。

##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四条** 开放基金项目主要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目的意义明确、立论根据充足、研究方案合理、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具备的综合性、应用型、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优先资助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开放基金项目的申请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在读的全日制三年级及以上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生，要求申请者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与创新意识；
- 2、申请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项目小组。

**第六条** 申请研究内容必须符合开放基金项目的资助范围。

**第七条** 申请者应得到所在学校的同意。申请手续完备，所需材料齐全。

##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八条** 大连理工大学在大连理工大学教务处 (<http://teach.dlut.edu.cn/>)、土木水利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http://tmslsyzx.dlut.edu.cn/>) 及建设工程学部网站 (<http://sche.dlut.edu.cn/>) 上发布申请指南。申请开放基金项目须按规定的格式实事求是地填写《大连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生创新研究开放基金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第九条** 申请者所在单位应签署意见, 单位领导在申请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向大连理工大学报送《申请书》电子版及纸质版 3 份。

**第十条** 申请者本人应与大连理工大学签署安全协议。

**第十一条** 开放基金项目的申请每年受理一次, 申请截止日期参见每年的申请指南。

## 第五章 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大连理工大学责成建设工程学部负责开放基金项目的申请受理工作。

**第十三条** 开放基金由基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请不予受理:

- 1、《申请书》填写不合要求, 申报材料不齐全;
- 2、不符合资助范围。

##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开放基金课题起止时间一般为一年。项目批准立项后, 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申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启动研究工作, 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第十六条** 大连理工大学建设工程学部对开放基金项目指定专人负责并管理。内容包括:

- 1、核定项目资助经费和审查经费使用情况;
- 2、检查课题的进度与质量;
- 3、课题验收;

4、向大连理工大学上报相关研究成果。

**第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申请书规定时间向大连理工大学提交《大连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生创新研究开放基金项目结题报告书》。

**第十八条** 在课题研究过程如研究计划有较大变动，须报基金评审委员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开放基金项目经费为专项经费，须专款专用。在具体使用过程中须按计划执行，按规定程序审批。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根据基金评审委员会审批意见核准下拨，由大连理工大学财务处按有关规定管理。课题经费不拨付申请人所在单位，限在大连理工大学内进行财务结算。

**第二十一条** 开放基金项目的开支包括：

- 1、资助项目直接相关的材料及加工费、分析测试费、试剂、耗材费；
- 2、往返大连路费及住宿费；
- 3、论文出版费；
- 4、与大连理工大学联合申请的专利申请费；
- 5、意外伤害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对不按申请书设计的研究方案开展研究、无故延期或中止研究者，将停拨经费。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归属大连理工大学。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016年3月15日

2016年11月20日(修订)